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11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1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2月1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312,893,3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.596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2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,50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97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223,4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093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：

1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（1）选举蔡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蔡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高宏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高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举缪安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缪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4）选举黄万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: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黄万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陈楚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陈楚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夏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(1) 选举李胜兰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李胜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312,642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;
其中,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11,972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;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郭天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胡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(1) 选举欧立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欧立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潘瑞君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潘瑞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3) 选举沈蔚涵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沈蔚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4) 选举曾锦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4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曾锦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黎绍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